

新增招標公告成功

列印時間：111/01/10 15:37

#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1/01/12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1.2.63
	機關名稱	金門縣採購招標所
	單位名稱	金門縣採購招標所
	機關地址	893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72號
	聯絡人	李佳萱
	聯絡電話	(082)373257分機316
	傳真號碼	(082)325935
	電子郵件信箱	ntw21@mail.kinmen.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N111230220004
	標案名稱	111年度2L金門特級高粱酒瓷瓶等6項
	標的分類	財物類 372 - 非結構性陶瓷製品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88,097,1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71.2.62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	否

	業務範疇「採購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88,097,1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1/01/12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	否

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p>是</p> <table data-bbox="475 1077 975 1301">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10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5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125元</td> </tr> </table> <hr/> <p>是否提供電子領標</p> <p>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金門縣採購招標所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金門縣採購招標所</p> <hr/>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p> <p>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893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72號</p> <p>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新臺幣300元整</p>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25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25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11/02/07 17:30								
開標時間	111/02/08 15:00								
開標地點	金門縣採購招標所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p>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金門縣採購招標所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金門縣採購招標所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2,500,000元整，受款人應書寫金門縣採購招標所，書寫錯誤者視為無效。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111/05/08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p>
	<p>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p>
	<p>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郵寄金門郵政第73號信箱或親自送達金門縣採購招標所</p>
其他	<p>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p>
	<p>履約地點 金門縣(非原住民地區)</p>
	<p>履約期限 自決標次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p>
	<p>是否刊登公報 是</p>
	<p>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p>
	<p>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p>
	<p>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是 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15」</p>
	<p>採購監辦 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p>
	<p>廠商資格摘要 投標廠商須為合法登記設立且依法納稅之C901010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或C901990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廠商，應提供相關之證明文件詳如投標須知第61項。</p>
	<p>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p>
<p>附加說明 (一) 洽辦機關：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辦人：梁明明；職務代理人：黃玥瑾；電話：082-325628#82622；傳真電話：082-313718；地</p>	

址：892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1號  
 (二) 若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適逢天災停止上班，則順延至下一上班日同一時間截止收件及開標。  
 (三) 金門縣政府政風檢舉信箱，金門郵政第10號信箱；電話：082-323171；傳真：082-328656；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四) 開標程序(以最低標為例)：1、標封開啟後，就所有投標廠商文件逐一查核判斷有無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及105年3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500080180號令所述情形。2、審查廠商價格文件並依標價高低排序後，就最低標廠商或機關認為必要之廠商進行資格或規格(無者免審)文件審查，如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未有標價偏低之虞或其他情形時，則辦理決標。3、若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3條規定之程序辦理：(1)、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2)、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審查其他廠商之投標文件是否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嗣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4、決標原則為「最高標」時，開標程序比照辦理。  
 (五) 「工程、勞務及具承攬性質財物之採購，屬印花稅法課稅範圍者，廠商得標後請以金門縣稅務局所開立之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繳納，但應納稅額在新臺幣100元以下者，可自行貼花。」如有任何疑問事項，可逕洽「金門縣稅務局」，電話：082-325197#202詢問。  
 (六) 本案依「招標期限標準」第9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等標期得縮短3天。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金門縣採購招標所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金門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89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六十號、電話：082-322208、傳真：082-324007)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福建省調查處(地址：893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一段65號;金門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82-322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

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11/01/10 15:37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